

# 产品供应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买、卖双方：

卖方：上海霏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D1220室

联系人：黄彩萍

电话：021-68788186/18964685007

邮箱：SHFJKJ1828@163.com

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磊

电话：18612905812

邮箱：

于2023年11月1日在天津签署。

鉴于：

- 1) 买方把卖方作为主要供应商，且双方同意依托双方优势，开展全方面合作，以求得共同发展；
- 2) 卖方与买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长期产品供应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 1 产品供应

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主要供应商向买方供应以电泳漆生产商液体漆和有机溶剂产品为主的多种产品。每一种产品品牌的具体名称及规格见本合同附件一，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供货。该产品质量标准满足附件二要求。若法律要求的强制性标准的指标高于附件二所示的质量标准，则以强制性标准的指标为准。

## 2 安排订货

买方将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不定期地向卖方发出书面供货订单，详细写明订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要求实际交付的时间，由卖方予以确认。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书面订单后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接受。订单生效后，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的要求安排生产并交付货物，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单方撤销已经生效的订单。买方单方撤销已经生效的订单的，应支付被撤销订单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有为生产买方订购产品而专门购买的原材料，买方在撤销订单后还应按原价向卖方收购尚未消耗的该等原材料。卖方应承担因单方面原因为按期订单交付，为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在卖方未按期订单交付的情况下，更换或增加电泳漆厂家，（人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 **3 包装与运输**

卖方交付的产品应以附件表述形式进行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卖方负责运输产品至买方工厂或其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但是买方应自备人力和设备配合卸载。在买、乙双方确定无超期欠款的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订单起，应在14天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买卖双方已另行与确定时间除外）

### **4 验收**

买方应按照附件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检验期为7天，自产品交付买方后起算。买方若经检验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48小时派人至现场核实。买、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合格与否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共同委托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附件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鉴定。除非有明显错误，该质量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买、乙双方有约束力。

### **5 所有权和风险**

本合同下销售给买方的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签字确认后转移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在买方付清订单下的全部货款后方转移给买方。

### **6 产品价格和价格调整**

卖方将不定时地向买方提供产品报价，买方的订单中应包含价格信息供卖方确认。

买、乙双方亦可以约定一个固定价格或固定的价格计算方法，并适用于特定期限。在此情况下，如在该期限内遇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卖方仍有权对产品价格做出合理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卖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7日内做出是否接受新价格的书面答复。若买方在7日内书面答复接受新价格，则自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下一订单起以新价格作为买、乙双方交易结算的依据。若买方未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买方已经同意接受新价格。若买方在7日内书面答复不予接受新价格，买、乙双方应就价格调整问题进行协

商。若买、卖双方在随后一个月内未就价格调整达成协议，则卖方有权选择：（1）以原价格继续向买方供应货物；或者（2）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合同。若卖方根据本条规定终止本合同的，卖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 卖方的一般保证

卖方保证：（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买、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规格；（2）在收到全部货款后，买方将获得货物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妨碍或合法的担保权益；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年内，卖方承诺使用本合同下付的产品或按其原有状态进行销售都不会侵犯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中国已经发布的覆盖产品本身的任何专利权利。

除了上述保证外，卖方不作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特别是对用于特定目的的商用性或适用性的任何默示保证。由于产品由买方进行实际使用，使用效果受工具、设备、环境、人员等诸多卖方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卖方对产品的使用效果不做保证。卖方建议买方将卖方产品应用于商业规模前完全确认卖方产品对买方配方的适应性和应用性。

## 8 赔偿责任之约定

若买方发现卖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并经买、卖双方按照上述第4条规定共同确认为不合格产品的，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退货、折价或者按照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处理。不合格产品已经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除前述产品责任赔偿的约定之外，由于本合同项下出售的产品价值远低于买方用该产品制造的最终产品的价值，同时买理解卖方无法控制本合同项下已售出的产品之使用，因此，买方同意卖方无需对本合同下交易行可能产生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一份有关产品和产品的存储和处理方面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买方应负责了解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揭示的信息和预防措施，并将其传达给可能接触产品的人员。

## 10 货款结算

月结30天，买方以现汇或国有五大行电子承兑方式付款，卖方将就每批产品订单分别开具含13%增值税（执行国家增值税标准）发票给买方，卖方不接受纸质承兑，（接受宁波银行电子承兑，6个月的期限）。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121929327410802

## 12 信用

逾期超过30日，卖方有权暂停交付买方订购的后续产品，至买方付清逾期货款或者就逾期货款的支付做出另卖方满意的付款担保。

## 13 不可抗力

遇有劳动争议、罢工、封锁或禁令，或任何超出任一方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赖以生产的原产品或中间体的短装）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该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14 转让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对买方控制权的变化应被视为是一种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应为无效。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并同意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因违反本合同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指控，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卖方所在地法院裁判。

## 16 全部协议

本合同构成买、卖双方的全部合意，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完整的、唯一的表述。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再议并另签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将构成卖方与买方就产品供应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本合同书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协议书及谅解（如有）。就产品供应主题事项签订接宜后签定协议为主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皆以本协议规定内容为准。

## 17 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产品没有质量问题前提下，如果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无疑义，在年度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没有书面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有效至下一合同年度。

18 其他 如有其他疑义，双方需友好协商，以合同附件形式保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合同书开首载明的日期签订本合同书，以昭信守。

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霏济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授权代表：\_\_\_\_\_

卖方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日期2023年11月1日

附件一 供货价格表

附件二 技术协议

合同 附件供货价格表

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霏济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PPG电泳产品及辅料达成如下供货价格：

1、

code	描述	不含 13%增 值税（元、 KG）	含 13%增 值税(元 /KG)	包装规格	品牌
CR681/1000K-C1	阴极电泳树脂	22.20	25.086	1000KG/桶	PPG
CP524C/250K-C1	黑色阴极颜料浆	22.50	25.425	250KG/桶	PPG
PPGsolvent- 03/186K-C1	流平剂	28.00	31.64	186KG/桶	PPG
ADD-01/16K-C1	PH 调整剂	21.00	23.73	16KG/桶	PPG

2、合同有效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不得使用其他厂家产品，

3、如有新产品，以合同附件形式盖公章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4、PPG每年年初提供第三方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以下为空)